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5-013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20号）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7.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699.1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275.8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0,975.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人民币2,600.00万元，本公司实收人民币28,375.00万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440C000621号《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800137614102020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9,070.67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120907302110106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6,333.84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391190100100120111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5,970.49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香雪支行	721174865343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7,000.00	0.00
合 计			28,375.00	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2年9月，公司根据营销网点建设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营销需要，变更“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之“营销网点建设”的实施地点，营销网点建设从10个城市拓展到全国各地。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调整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除已公开披露的“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营销网点建设”实施地点变更外的其他变更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456.4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8.60万元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815.07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及已支付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前述资金置换工作。上述事项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440A016992号）。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收益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收益情况。

（四）置换进入资产的运行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进入资产的运行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2021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9,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9月27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3年9月27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质谱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2,178.7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2,178.78万元转出，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4年9月28日完成注销手续（公告编号：2024-039）。同时，公司此前计提的待支付款项已在本报告期内已全部支付完毕。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见附件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是研发产出形式多样，不仅包括可直接带来经济效益的新产品、新技术，还包括难以量化衡量的成果，如技术、专利等。同时，研发成果转化周期长，研发成果与最终经济效益之间的关系难以明确界定。

“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提高抗风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累计收益的原因

“质谱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由于公司在募投项目建成后将原产能整体搬迁至质谱产业化基地，原产能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已无法明显区分，故实现效益按照募投项目承诺生产的仪器（包括SPA系列、SPI系列、AC-GCMS系列、CMI系列、LC-TQ系列、GGT系列）以报告期内实现的利润进行测算。公司经营业绩由于行业竞争加剧、经营战略调整、营业收入下滑等原因仍处于亏损状态，故该项目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由于公司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是在原有营销网点基础上进行布局强化，进而形成现有的综合服务体系，新增效益与原效益无法明显区分，故实现效益按照技术及运维服务以报告期内实现的利润进行测算。公司经营业绩由于行业竞争加剧、经营战略调整、营业收入下滑等原因仍处于亏损状态，故该项目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八、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275.8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541.9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21年：	14,374.40	2023年：	3,680.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2年：	5,921.95	2024年：	1,564.9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募集资金承诺的实际投资额与承诺投资额的差额
1	质谱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	质谱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	10,875.26	9,070.67	7,952.54	10,875.26	9,070.67	7,952.54	−1,118.13	2023年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58.30	5,970.49	5,658.20	7,158.30	5,970.49	5,658.20	−312.29	2023年
3	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7,593.94	6,333.84	5,999.20	7,593.94	6,333.84	5,999.20	−334.64	2023年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5,900.88	5,932.03	7,000.00	5,900.88	5,932.03	31.15	不适用
	合计		32,627.50	27,275.88	25,541.97	32,627.50	27,275.88	25,541.97	−1,733.91	——

注1：“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大于调整后承诺投资金额，主要原因系公司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投入项目中。

注2：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质谱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3年。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质谱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	/	/	不适用	−1,105.51	−657.04	−1,762.55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不适用	/	不适用	−1,566.21	−1,904.00	−3,470.21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	—	—

注1：“质谱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达产后，公司根据经济环境变化、订单情况及库存情况适时调整了生产经营及市场推广策略，导致公司达成期后产量情况及产能利用率结果无法真实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体为：1）公司优化了生产计划管理模式，从以往基于预测的备货管理模式向订单排产为主的计划管理模式转变，大力推动库存去化工作，导致达产期后生产需求减少；2）公司根据市场销售情况调整了DEMO机市场投放方式，收回部分DEMO机并转销售，减缓了生产需求。

注2：“质谱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由于公司在募投项目建成后将原产能整体搬迁至质谱产业化基地，原产能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已无法明显区分，故实现效益按照募投项目承诺生产的仪器（包括SPA系列、SPI系列、AC-GCMS系列、CMI系列、LC-TQ系列、GGT系列）以报告期内实现的利润进行测算。公司经营业绩由于行业竞争加剧、经营战略调整、营业收入下滑等原因仍处于亏损状态，故该项目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3：“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由于公司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是在原有营销网点基础上进行布局强化，进而形成现有的综合服务体系，新增效益与原效益无法明显区分，故实现效益按照技术及运维服务以报告期内实现的利润进行测算。公司经营业绩由于行业竞争加剧、经营战略调整、营业收入下滑等原因仍处于亏损状态，故该项目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5-018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致同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014469）。

致同首席合伙人是李惠琦。截至2024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55亿元；2023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3家，审计收费3,529.17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末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和纪律处分0次。5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1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继明，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穗欣，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萍，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
1	李萍	2023年9月4日	警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因深圳大成精密公司2019年收入跨期

3.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服务费用合计为79.5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8.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1.20万元。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5年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不变，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本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致同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致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公司继续聘任致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5-017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方案适用对象和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2025年度在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5年1月1日-12月31日

二、董事薪酬标准

（一）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年/人（税前），按月发放。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董事津贴。

三、监事薪酬标准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监事津贴。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综合考虑公司效益与股东利益，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及工作性质，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领取薪酬（由固定薪酬和浮动薪酬构成），浮动薪酬与当年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个人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挂钩。

五、其他规定

1、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法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五险一金。

2、上述津贴、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在公司领取津贴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津贴或薪酬按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并予以发放。

4、本薪酬方案不代表2025年度实际薪酬发放数，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

六、审议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议题《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因非关联委员不足法定人数，该项议题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议题《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获审议通过。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议题《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关联董事刘桂雄、叶竹盛、陈明回避表决；议题《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关联董事周振、高伟、陆万里、洪义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振、高伟、陆万里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实际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制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参考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以及公司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促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公司代码：600085　公司简称：同仁堂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本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6,274,925.98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39,331,446.7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8,370,702,732.85元，减去2023年度及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1,371,470,262.00元，202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386,175,950.07元。公司拟以2024年末总股本1,371,470,2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44.93%。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于2024年10月完成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合计分配685,735,131.00元（含税），若按此计算，则公司2024年年度合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371,470,262.00元（含税），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89.86%。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同仁堂	60008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莉	申雨薇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42号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42号
电话	010-67179780	010-67179780
传真	010-67152230	010-67152230
电子信箱	tongrentang@tongrentang.com	tongrentang@tongrentang.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党和政府着力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机制”，适合我国中医药发展的标准体系框架已基本建立。2024年4月，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等九部门印发《北京市支持创新医药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2024年）》，推进创新链、产业链和政策链深度融合，优化要素资源配置，加速医药健康产业创新，以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防病治病需求。2024年7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中医药标准化行动计划（2024—2026年）》，坚持统筹协调、需求导向、质量优先、应用为本的原则，扬优势、补短板、激活力，系统谋划了推动中医药标准化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具有很强的战略前瞻性和目标可及性，是今后一段时间开展中医药标准化工作的行动指南。此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陆续发布《中药改良型新药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按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管理的中药复方制剂药学申报资料撰写指导原则（试行）》等指导文件，有效促进中医药传承精华、守正创新，推动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同时，药品监管体系持续完善，是保障药品安全有效的重要基础。2024年5月，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地区性民间习用药材管理办法》，从标准管理、生产使用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对原办法进行修订，根据新形势、新需求，进一步加强对地区性民间习用药材的管理。2024年7月，国家药监局发布《中药标准管理专门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对药品标准管理的基本制度、工作程序以及各方职责作出了明确规定。在通用性规定的基础上，按照中药材、中药饮片、中药提取物与配方颗粒、中成药等中药产品属性分类，进一步对中药标准管理的各项要求进行细化和明确，彰显中药的特殊性。该项规定的出台，对于加强中药标准管理，建立和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标准体系，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生产与销售，拥有包括中药材种植、中药材加工、中成药研发、中成药生产、医药物流配送、药品批发和零售在内的完整产业链条。公司常年生产的中成药超过400个品规，产品剂型丰富，覆盖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等类别，以安宫牛黄丸、同仁牛黄清心丸、同仁大活络丸、六味地黄丸、金匮肾气丸为代表的产品以及众多经典药品家喻户晓，蜚声海内外。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责主业高质量发展主线，深入贯彻落实“同仁堂服务年”及党建与经营重点工作任务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提质增效，全面推进“三大发展战略”，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经济运行工作实现了稳中向好、好中提质的良好局势。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3,119,752.40	3,008,945.02	3.68	2,705,41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9,632.32	1,305,801.21	1.06	1,181,049.44
营业收入	1,859,728.16	1,786,089.15	4.12	1,537,24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627.49	166,883.45	−8.54	142,73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176.36	165,660.29	−10.55	140,00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98.53	186,949.19	−59.29	309,429.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9	13.42	减少1.93个百分点	12.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3	1.217	−8.55	1.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26,728.92	449,569.33	405,672.71	477,75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587.76	44,508.85	32,909.33	17,62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133.91	42,090.46	32,819.16	16,13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76.62	26,651.89	−6,730.06	81,353.3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3,5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7,08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 数量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719,308,540	52.45	0	无 /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41,033,808	2.99	0	无 /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521,522	28,484,677	2.08	0	无 / 0	境外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288,646	25,265,224	1.84	0	无 / 0	其他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6,500,000	23,500,000	1.71	0	无 /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62,903	12,653,993	0.92	0	无 /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80,016	11,877,005	0.87	0	无 /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9,199,951	9,199,951	0.67	0	无 /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313,953	8,171,443	0.60	0	无 /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25,800	5,425,776	0.40	0	无 /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同仁堂集团与其他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均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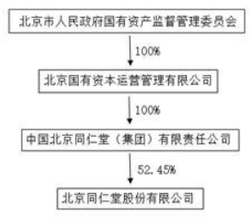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主责主业稳健发展，统筹生产保供有序运作，深化营销改革和精细化管理，夯实企业高质量发展根基。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3,119,752.40万元，同比增长3.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19,632.32万元，同比增长1.06%，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59,728.16万元，同比增长4.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627.4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6,098.53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5-004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同